

2005 年第 31 號法律公告

《公證人 (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 規則》

(經終審法院首席法官事先批准而由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執行理事會
根據《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 第 73D 條訂立)

1. 生效日期

本規則自《1998 年法律執業者 (修訂) 條例》(1998 年第 27 號) (該條例第 1 及 7 條除外)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拒絕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

(1) 公證人協會可據以拒絕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為——

- (a) 有關申請並不符合《公證人 (執業證書) 規則》(2005 年第 32 號法律公告) 第 2 條的規定；
- (b) 該會認為該申請人——
 - (i) 曾作出與公證人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或
 - (ii) 並不適宜執業為公證人。

(2) 在不局限第 (1)(b) 款的一般性的原則下，如有以下情況，申請人可被視為曾作出與公證人身分不相稱的行為或並不適宜執業為公證人——

- (a) 申請人曾被暫時吊銷作為公證人或律師的執業資格；
- (b) 申請人有權從事一個外地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執業，但他已被暫時吊銷該執業資格；
- (c) 申請人曾在香港或其他地方被裁定犯了涉及欺詐、不誠實或道德卑劣行為的罪行；
- (d) 申請人就有關申請向公證人協會提供他明知是虛假或具誤導性的資料；
或
- (e) 申請人患有或看來患有《精神健康條例》(第 136 章) 所指的精神紊亂。

於 2004 年 12 月 31 日批准。

終審法院首席法官
李國能

於 2005 年 2 月 28 日訂立。

會長
麥維慶律師

喬立本律師

張淑姬律師

郭匡義律師

盧孟莊律師

黃言信律師

副會長
黃嘉純律師

陳炳煥律師

韓國添律師

李孟華律師

馬清楠律師

註 釋

本規則訂明香港國際公證人協會可拒絕向申請人發出執業證書的理由。